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116號

聲 請 人 陳松林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華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朝合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
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華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
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相對人陳朝合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?並補正相
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到期日為民國110年10月7日之記載是否有誤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